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D000-A113320A

選任辯護人 柯勝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9912號、第330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D000-A113320A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

理 由

一、被告AD000-A113320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因妨害性
自主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後，認被
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
女子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項後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
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
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4條強制
猥褻罪、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修正前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少年性影像罪等罪名，犯
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以及反覆實施強制
猥褻、強制性交等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且被告無法以新
臺幣8萬元具保，故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羈押在
案，並於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二、茲因羈押期間將屆，本院於114年1月13日訊問被告後，被告
供稱：希望可以交保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已
聯繫上友人，願意於被告交保後提供住所與工作，請求讓被
告交保等語。

三、經查，本案尚在審理中，考量被告對被訴事實先矢口否認，

01 後又於訊問時改稱與A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是合
02 意性交、猥褻等語，其說詞反覆，所辯之詞亦與證人即告訴
03 人A女、證人A女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等人證述
04 不符，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為A女之父親，案發前長期與A
05 女、A女之母共同居住生活，對A女、A女之母具有高度影響
06 力，且A女證述被告對其性侵、猥褻長達數年，若被告停止
07 羈押，其會感到不安全等語（見本院卷第283頁），足認被
08 告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犯行之虞，羈押原因尚存
09 在，又考量被告所犯侵害A女之性自主法益情節嚴重，本案
10 刻正進行審理，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11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程度，本院認若僅
12 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手段，尚不足以擔保被告無再
13 犯之虞，對被告繼續羈押應合乎比例原則，仍有繼續羈押之
14 必要。爰命被告應自114年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米慧

19 法官 林翊臻

20 法官 陳盈如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承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